

**陆丰市环境保护局  
解除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延期通知书**

汕环陆丰强解字（2019）03号

陆丰市大安镇志林环保建材厂：

本机关于 2019年7月16日 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进行建设、生产造成污染物排放 的行为作出：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陆丰强决字（2019）08号）；  
2、扣押决定（陆环强决字（20XX） 号），因查封期限于2019年9月13日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19年11月13日 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汕环陆丰强决字（2019）08号）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厂内的物品，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（行政机关公章）

2019年9月16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林泽贵

2019年 9 月 16 日 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泽贵 执法证号：N080352 联系电话：8836963

林泽贵 执法证号：N254215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